

教育部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大學/合作大學
計畫書
(範例)

執行學校：

執行教授：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目次

壹、 學校背景與計畫理念、目標	3
貳、 任務與工作項目	5
參、 工作期程	7
肆、 預期效益	8
伍、 附件	9
陸、 經費預算（範例）	10

壹、學校背景與計畫理念、目標

一、學校背景

(請簡要說明貴校/系所師資培育生培育制度、架構或發展情形，或學校/系所美感教育相關資源、能量)

二、計畫理念

「美感教育」是培育美感素養的實踐作為。鑑於美感教育的普及有助於提升國民素養、生活品質，並符應國際美感教育之永續性、包容性、參與性與未來性四大發展趨勢，國家教育政策將持續透過產官學研之設計、藝術、科技與人文等美感協作，打造臺灣獨特的教育美學，以美感作為科技與人文介質與酵母。在逐步累積育成後，帶領學生跨學科、學習領域、學校及社區獲得美感體驗、觸發自我認同、文化傳承與創新，並透過融合科技應用，培養美感素養與實踐信念，進而發酵應用於生活中。

近年隨著 108 課綱持續推展，讓傳統的單一學科學習模式邁向新的境界，跨領域學習成為現今教育的趨勢。跨領域學習融合不同學科的內涵和教學方式，並透過實踐技能和知識探索的過程，為學生提供更全面、深入的學習體驗，更為現正開放、多變的時代帶來了無限的可能性和潛力。而在教學第一線的教師們，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串聯不同科別老師進行跨域合作，創發不同以往的課程美學，提升學生美感素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跨領域美感專業知能成長，以及開發跨領域美感教學資源，是推動「跨領域美感教育」不可或缺的輔導機制。

據此，參與「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之師資培育大學及合作大學，將立基並匯聚前期計畫學術研究資源，並以師資培育、輔導協作、深耕推廣為執行重點，合作學校透過標竿/種子學校課程共備協作，輔導教學現場教師研發、精進課程，並提供在地中小學校專業領域諮詢；師資培育大學則以培育職前教師具備跨領域美感課程設計知能為首要，並同步連結大學端跨界合作推動跨領域美感師資培育課程、串聯教學現場教師現身說法與課程教學觀摩學習，以培育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導向教學所需的教育人才及美感前瞻人才，藉以提升國家美感競爭力。

三、實施目標

為達到上述實施理念，並符應師資培育大學／合作大學在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規劃如下列實施目標：

（一）精煉多元跨域課程模組

以既有之中小學跨領域美感課程為基石，歸結、精煉跨領域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之方法與策略。整合、系列化發展 SEL、SDGs 及十二年國教議題融入各教育階段不同學科領域之跨領域美感課程，搭配典範課程編撰循序漸進開發課程應用教材，強化學生多元的跨領域學習、探索管道，共創更精實、豐富的課程。

（二）強化美感課程永續發展

透過公私部門推動教師美感素養增能研習與課程協作機制，並連結各縣市教學發展相關資源，加深加廣美感教育推動量能，並豐富多元跨領域美感課程樣態。透過跨區、跨階段課程交流，增進跨科教師間對話交流、傳承美感課程經驗並擴展跨領域美感教育版圖。

（三）發展課程數位資源平台

匯聚計畫歷年涵蓋國小、國高中職至大學不同階段，連結多元學科領域、議題融入的課程資源，建置跨領域美感的各專業領域人才資源庫，並聚斂出多元主題性雙語美感課程，藉由雙語教學資源平台的輔助及推進，結合跨域共備協作，相互充實現職教師、師培生領域專業與語言教學專業。

（四）推動跨域社群協作網絡

串聯中央地方美感課程教學輔導網絡，透過教師跨界交流、經驗分享與增能合作，打開教師的課程設計經驗，強化其專業知能與認同，同時提升參與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合作學校、師生涵蓋率。

貳、任務與工作項目

一、任務

師資培育大學／合作大學之任務為輔導協作跨領域美感課程；透過跨領域的教學與研發，串聯各區域標竿學校、種子學校，與總計畫共構完整教學實踐交流網絡與夥伴關係；並結合完善師資培育課程及在職教師協同合作，進行跨領域美感課程之研究、發展與跨領域美感師資人才之培育。其角色任務可分為下列四大項：

- (一) 協助輔導區域內標竿學校、種子學校進行跨領域美感課程設計研發與精進、優化。
- (二) 導入跨領域美感課程設計之概念於師資培育專業課程中，以培育師資生跨領域美感課程設計知能與美感素養。
- (三) 串聯各學習階段之跨領域美感教育教師專業社群，以區域聯盟之在地化合作方式，推動校際間跨領域美感課程經驗交流與分享，進行全面性、普遍性的推廣。
- (四) 透過跨領域美感教育的相關行動研究，發展、建構跨領域美感課程理論與實務論述。

二、工作項目

依據實施目標及執行任務，本校預計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表：

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按實際規劃敘寫）	執行內容（按實際規劃敘寫）
1.	輔導標竿學校、輔導種子學校執行跨領域美感課程	1. 參與標竿學校、種子學校辦理之跨領域美感計畫相關活動。 2. 輔導標竿學校優化、精進跨領域美感課程，與嘗試發展議題融入跨領域典範課程。 3. 輔導種子學校開發、實施跨領域美感課程。	1. 參與標竿學校、種子學校課程協作會談、課程觀摩。 2. 定期到校協助標竿學校、種子學校跨領域美感課程共備。 3. 輔導標竿學校發展跨領域美感典範課程。
2.	培育跨領域美感未來人才	1. 辦理大學端 SDGs、議題融入或 SEL 等多元主題之跨領域美感課程增能工作坊／講座，為師資生提供多元領域之增能培力課程。	1. 每學期舉辦 1 場 SDGs/議題融入跨領域美感課程增能工作坊。 2. 每學期舉辦 1 場 SEL 跨領域美感增能講座。 3. 帶領師資生於計畫期程內開發兩

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按實際規劃敘寫）	執行內容（按實際規劃敘寫）
		2. 以本科為課程發展基礎，連結其他專業領域之師培教授，帶領師資生建立多面向之跨領域美感課程。 3. 規劃安排在職教師與師資生交流活動。	則跨領域美感課程。 4. 與標竿學校、種子學校合作辦理師資生入班觀課、見習活動。
3.	推廣跨領域美感課程與教學	1. 以師培大學為核心，與鄰近標竿學校、種子學校發展在地校際聯盟，建構區域教學互動網絡。 2. 透過分享會、論文發表、研討會等多元形式，進行師培端跨領域美感教育之推廣。	1. 辦理及參與校際聯盟教師社群跨領域美感課程研究、交流及推廣活動。 2. 參與或辦理大學端跨域美感課程分享活動。
4.	協助總計畫執行跨領域美感計畫相關事務	1. 參與總計畫辦理之共識會議、誓師大會、教師社群交流、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 2. 協助總計畫建構跨領域美感課程理論與實踐論述 3. 協助總計畫推動各主題教師專業社群之籌組發展	1. 參與總計畫辦理之相關會議與培訓增能、推廣活動。 2. 配合總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資源平台推廣規劃，刊載跨域美感課程理論、實務相關研究論述。

參、工作期程

(請依據貴校預計辦理工作項目進行填寫)

114 學年度計畫期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輔導標竿學校、輔導種子學校執行跨領域美感課程	參與標竿學校/種子學校課程協作會談、訪視會議	■	■	■	■			■	■	■			
	定期到校協助標竿學校/種子學校跨領域美感課程共備		■	■	■	■			■	■	■	■	
	參與標竿學校/種子學校課程教學觀摩					■	■				■	■	
	輔導標竿學校深化、精進發展跨領域美感典範課程		■	■	■	■	■	■	■	■	■	■	
培育跨領域美感未來人才	每學期舉辦 1 場 SDGs/議題融入跨領域美感課程增能工作坊			■					■				
	每學期舉辦 1 場 SEL 跨領域美感增能講座				■					■			
	帶領師資生開發兩則跨領域美感實驗課程								■	■	■	■	■
	與標竿學校、種子學校合作辦理師資生入班觀課、見習活動。					■	■				■	■	
推廣跨領域美感課程與教學	辦理或參與區域校際聯盟教師社群跨域美感課程研究、交流及推廣活動		■		■				■		■		
	參與各式分享會、學術研討會，進行跨域美感教育課程發表					■	■					■	■
	辦理師培跨域美感課程推動分享活動				■	■					■	■	
協助總計畫執行跨領域美感計畫事務	參與總計畫辦理之共識會議、誓師大會、教師社群交流、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		■		■				■		■		■
	配合總計畫教育推廣規劃，建構跨領域美感課程理論、實務相關研究論述			■	■	■	■	■	■	■	■	■	
	協助總計畫推動各主題教師專業社群之發展與交流活動辦理		■	■	■				■	■	■		

肆、預期效益

(請依據貴校規劃執行項目進行填寫，可分採質化、量化效益呈現)

一、量化效益

114 學年度計畫執行績效指標		
執行標的	工作要項內容	目標數值
輔導在地學校	參與/辦理標竿、種子學校課程協作會議	10 場
	參與標竿學校/種子學校課程教學觀摩	6 場
培育跨域美感人才	舉辦 SDGs 或議題融入跨領域美感課程工作坊	2 場
	舉辦 SEL 相關之跨領域美感增能講座	2 場
	與標竿/種子學校合作辦理師資生入班觀課	2 場
	帶領師資生開發兩則跨領域美感課程	2 案
推廣跨域美感課程	辦理師培跨域美感課程推動分享活動	2 場
	進行跨域美感課程相關論述發表	1 則
	參與區域校際聯盟教師社群交流活動	2 場
協助計畫	參與總計畫辦理之共識會、誓師大會等活動	3 場
	協助建構跨領域美感課程理論與實踐論述	1 則

二、質化效益

(一) 創新活化教學現場，樹立跨領域美感課程典範

運用跨領域美感教育之多元開放與整合，協助各教育階段教學現場開發適合各校之跨領域美感課程，達到活化教學、永續擴散之目標。透過師資培育大學提供課程專業諮詢與輔導協作，協助標竿／種子學校持續精進、強化跨領域美感課程架構與內涵，建構多樣態之跨領域美感課程典範。

(二) 串聯職前師資培育與教學現場，打造跨領域美感未來人才

藉由師培／合作大學美感能量的凝聚，將跨領域美感教育往上推動至高等教育，銜接美感教育的學習階段，完善美感教育的學生圖象，串聯教學現場與師資培育課程理論，提升師資生跨領域美感教學知能，奠基厚實美學素養，使跨域美感不僅為師資生的教學素養之一，更透過師培／合作大學之校本通識、學系專業等課程浸染每一位學習個體。

(三) 完善跨領域美感教育實踐網絡，厚實跨領域美感教育深度。

透過組織師資培育大學／合作大學成為跨領域美感教育關鍵協作

夥伴，提供在地化課程輔導、協作資源及諮詢機制，支援各區中小學跨域美感教師專業社群，並縱向緊密串聯中央與地方縣市局處、縣市輔導團，橫向延伸整合校內、校外資源，建立綿密穩固的跨域美感支持網絡，促進各校教師跨領域對話交流、合作互動，拓展跨領域美感教育實施成效。

伍、 附件

（可視需求填寫簡介個人研究專長、學術著作、獲獎經歷等…）

（至多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

陸、經費預算（範例）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經費編列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經費編列總額：6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60,000 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60,000			1. 講座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稿費、膳費及工作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各項訂有固定標準之給付支出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辦理。短程車資及國內旅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應。 3. 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講座、執行課程及產出課程模組等業務所需之外部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等計畫業務相關費用核實支應。
合 計	60,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100%】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經費編列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經費編列總額：6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60,000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範例)

師資培育大學/合作大學

申請單位：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經費編列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外聘)	2,000	3 節	10,500	1. 舉辦一學期各 1 場跨科合作增能工作坊、講座之講師費用，一場 2~3 節。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 2,000 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 1,500 元。 2. 講座所使用的講師助理費用，費用為講座鐘點之 1/2 3.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1,500	3 節			
	講座助理費 (外聘)	1,000	3 節	5,250		
		750	3 節			
	主持費	2,000	3 人	6,000	舉辦一學期各 1 場跨科合作工作坊、成果發表之主持費用。	
	撰稿費	1,600	1 千字	1,600	1. 製作計畫相關各類稿件之費用均屬之，如撰稿、編稿、圖片使用及設計完稿等費用。 2. 撰稿費一般稿件基準為 1,100 元至 1,600 元/每千字 3. 編稿費中文文字稿件基準為 300 元至 410 元/每千字 4. 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 270 至 1,080 元/每張 5. 設計完稿費海報基準為 5,405 元至 20,280 元，宣傳摺頁基準為 1,080 元至 3,240 元/每頁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每件。	
	編稿費	400	1 千字	400		
	圖片使用費	1,000	1 張	1,000		
	設計完稿費	2,500	1 式	2,500		各稿件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支應。
	工作費	183	70	12,810		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一學期辦理 1 場增能工作坊及協助計畫彙整資料等相關行政事務，包含活動前後一日工作日，以 1 名人力粗估至少 60 小時。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40,060	2.11%	846	以上費用之二代健保總額。	
	膳費	120	30 人	3,600	提供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講座之餐點費用。	
	短程車資費	200	2 趟	400	提供講師之來回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給。	
	國內旅費	2,000	2 趟	4,000		
	外部場地租借費	2,000	1 式	2,000	提供工作坊、講座之外部場地租借費用	
	場地布置費	1,500	1 式	1,500	提供工作坊、講座之佈置費用	
	教學材料費	3,500	1 式	3,5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	
	印刷費	2,000	1 式	2,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業務之印刷費用。	
	雜支	2,094	1 式	2,094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費用均屬之，如文具用品、郵資、線材、電腦週邊用品、光碟、紙張、其他等。	
合 計				60,000		